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
實體研習課程須知

壹、 辦理依據：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貳、 申請單位：

由《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所設置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彙整後統一提出申請。

參、 申請時間：

以每學期申請次一學期辦理實體研習課程之模式為原則。

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辦理當年 8 月至次年 2 月實體研習課程申請；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理辦理次年 2 月至次年 7 月實體研習課程申請，不可於辦理實體研習課程後提出申請。

肆、 申請方式：

一、申請單位應自行下載辦理實體研習課程申請表，以每辦理一場次實體研習課程應填寫一張辦理實體研習課程申請表為原則，表格內容請以正楷文字或運用電腦軟體填寫，填寫之申請資料須為真實且正確無誤，如提送資料無法判別、或提供不實資料者，將無法採計實體研習時數。

二、申請單位**於填妥辦理實體研習課程申請表，並核章用印後**，依序將**辦理實體研習課程申請表**、**實體研習課程規劃與課程大綱資料**、**授課講師學經歷資料**及**其他佐證資料**，於申請期限內函文至本會指定單位，逾期概不受理。

伍、 審查方式：

申請辦理實體研習課程作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課辦理實體研習課程。申請辦理實體研習課程審核結果，預計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及每年 7 月 31 日前函文通知申請單位。

陸、 研習時數採計方式：

一、每一場次實體研習課程，以規劃 8 小時實體研習課程為原則，全程參與研習者，可採計實體研習課程時數。僅提供以 8 小時為單位之實體研習課程採計方式。

二、**代理代課教師與鐘點教師**之實體研習課程時數，**應參與 8 小時實體研習課程**，不可僅以體驗性(實地踏查參訪或其他體驗)課程替代實體研習課程時數或僅參加 4 小時學科課程。

三、實體研習課程須以下列課程內容為規劃原則，或自行規劃與下列課程內容相似之課程，並檢附該課程**實體研習課程規劃與課程大綱資料**、**授課講師學經歷資料**送審。

規劃時數	課程內容
2 小時或 4 小時 **原住民族文化領域講座**	1. 四大領域:永續發展、文藝美學、生命哲學、民族社會 2.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概論(文化概論) 3. 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 4. 其他-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
2 小時或 4 小時 **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教育講座**	1. 文化回應式教學分享 2.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思辯及融入課程教學 3.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政策及消除歧視 4. 多元文化教學演示或教案分享 5. 其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教育概論)
4 小時- 包含原住民族文化 2 小時 及多元文化教育 2 小時 **體驗性課程** **(實地踏查參訪或其他體驗)**	當地部落踏查 參訪當地原住民族文物館 原住民族文化遺址踏查 體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或手工藝實作課程 其他-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實地踏查參訪

四、實體研習課程辦理完畢後，**應函文提送實體研習課程採計資料(**應包含加密之各實體研習場次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參與研習教師名單(須有教師個人資料及通過實體研習時數)、各實體研習場次成果紀錄(至少須提供 6-8 張全體人員參與實體研習課程之照片**)**至本會指定單位，以利賡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完成法定研習課程數據勾稽作業。

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
實體研習課程申請表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縣市/申請單位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二、辦理實體研習課程資訊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印填寫)

每辦理一場次實體研習課程應填寫一張辦理實體研習課程申請表，以規劃 8 小時實體研習課程為原則。

8 小時實體研習課程（請擇一勾選下列選項）

□ 原住民族文化領域講座 2 小時、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教育講座 2 小時及體驗性(實地踏查參訪或其他體驗)課程 4 小時

□ 原住民族文化領域講座 4 小時、原住民族多元文化教育講座 4 小時

辦理實體研習地點		辦理實體研習日期	

實體研習課程時數 (請勾選下列選項)	**辦理實體研習課程科目或相似課程科目** (每一講座請擇一勾選下列選項)	**授課講師**
原住民族文化 領域講座 □ 2 小時 □ 4 小時 (請擇一勾選一項課程)	**規劃課程內容　　或　　相似課程內容** □四大領域:永續發展、文藝美學、生命哲學、民族社會 ⟶ _____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概論(文化概論) ⟶ _____ □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 ⟶ _____ □其他-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 _____	授課講師姓名 □ □ □ □
原住民族 多元文化教育講座 □ 2 小時 □ 4 小時 (請擇一勾選一項課程)	**規劃課程內容　　或　　相似課程內容** □文化回應式教學分享 ⟶ _____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思辯及融入課程教學 ⟶ _____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政策及消除歧視 ⟶ _____ □多元文化教學演示或教案分享 ⟶ _____ □其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教育概論) _____ _____	授課講師姓名 □ □ □ □ □

體驗性課程 (實地踏查參訪 或其他體驗) □ 4 小時	**規劃課程內容** **或** **相似課程內容** □當地部落踏查 → _____ □參訪當地原住民族文物館 → _____ □原住民族文化遺址踏查 → _____ □體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 _____ □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或手工藝實作課程 → _____ □其他-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實地踏查參訪 _____ _____	授課講師姓名 □ □ □ □ □ □
其他需檢附資料 (請檢視附件並勾選)	□ 檢附實體研習課程規劃表 □ 檢附實體研習課程大綱 □ 檢附講師學經歷資料(須至少含學歷、現職、經歷與專長領域等) □ 其他佐證資料：_____	

注意事項：

1、**由《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所設置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彙整後統一**提出申請。

2、**以每學期申請辦理次一學期實體研習課程之模式為原則**。
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辦理當年 8 月至次年 2 月實體研習課程申請；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理辦理次年 2 月至次年 7 月實體研習課程申請，不可於辦理實體研習課程後提出申請。

3、申請單位**於填妥辦理實體研習課程申請表，並核章用印後**，依序將**辦理實體研習課程申請表**、**實體研習課程規劃與課程大綱資料**、**授課講師學經歷資料**及**其他佐證資料**，於申請期限內函文至本會指定單位，逾期概不受理。

4、申請辦理實體研習課程作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課辦理實體研習課程。

5、申請單位應詳閱**研習時數採計方式及相關規範。**

6、實體研習課程辦理完畢後，**應函文提送實體研習課程採計資料(**應包含加密之各實體研習場次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參與研習教師名單(須有教師個人資料及通過實體研習時數)、各實體研習場次成果紀錄(至少須提供 6-8 張全體人員參與實體研習課程之照片**)**至本會指定單位，以利賡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完成法定研習課程數據勾稽作業。

□有關上述申請資料，申請單位已確認資料無誤，並已詳閱辦理實體研習課程之相關注意事項。

申請單位核章：_____

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
實體研習課程_課程規劃表

研習地點			
研習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上午	08:00-10:00		
	10:00-12:00		
中午休息時間			
下午	13:00-15:00		
	15:00-17:00		

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
實體研習課程_課程大綱

實體研習課程科目	課程大綱
課程科目一	
課程科目二	
課程科目三	

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
實體研習課程_授課講師學經歷資料

授課講師姓名	講師一	講師二	講師三
現職			
最高學歷	學校 系(所)	學校 系(所)	學校 系(所)
專長領域			
經歷			

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研習課程_作業流程圖

